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